

# 普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 关于做好 2022-2024 年全市政策性农村住房 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农场：

根据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文件和揭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揭金发[2021]20 号）及《关于做好 2022-2024 年全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揭金函[2022]16 号）精神，2022-2024 年揭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业务分三个包组进行公开招标，包组二（普宁市）中标单位为太平洋财险揭阳中心支公司。为做好农房保险工作，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场街道要高度重视农房保险工作，及时统筹安排，落实专人负责与太平洋财险揭阳中心支公司对接，确保我市农房保险平稳过渡，确保不发生脱保、断保等保障中断情况发生。

二、各乡镇场街道要加强对农房保险工作的宣传，进一步培育和提高广大农户自愿参保意识。太平洋财险揭阳中心支公司要完善农房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流程，做好承保业务规范的落实和定期检查工作，确保信息采集到位、资料保存稳妥、数

据真实可靠，提升服务水平，保障群众利益。各乡镇场街道要积极支持配合承保公司做好承保、理赔等各项工作。

三、各乡镇场街道要加强检查监督，动态跟踪检查农房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与有关部门及承保公司的沟通和协调，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确保农房保险应保尽保、应赔尽赔，确保承保覆盖面达到 100%。

四、各乡镇场街道收到通知后，请于 5 月 28 日前将分管领导和负责具体工作的人员名单上报我办，便于工作联系对接。

（联系人：陈婕，联系电话、传真：2201679，邮箱：pnsjrb10522@163.com）

附件：关于印发〈揭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揭金发[2021]20 号）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中心支公司对接人：

谢涛：13822023190 江少丰：18819265376

普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4 日



# 揭阳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揭金发〔2021〕20号

## 关于印发《揭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揭阳银保监分局，各有关保险公司，揭阳市保险行业协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揭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

## （2022-2024 年）

为充分发挥财政保费补贴的引导作用，创新政府防灾减灾救灾模式，进一步增强我市农村地区和农村人口抗灾减灾能力，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根据《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2024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金监〔2021〕79 号）和《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赔偿标准（2022-2024 年）的通知》（粤金监〔2021〕8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以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保费补贴的引导作用及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保障作用，创新政府防灾减灾救灾模式，提升农村住房抵御风险和灾后重建能力，促进乡村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助力构建具有广东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充分发挥引导和组织推动作用，加强对农房保险工作的领导，加强

制度建设，积极宣传推广，引导保险公司以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强化监督检查，为农房保险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保险公司进行市场化经营管理，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承担理赔责任风险，并通过市场竞争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自主自愿。充分尊重个人意愿，确保个人参保的自主选择权、知情权和投保权。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参保积极性。

（四）协同推进。市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房保险工作，健全完善协调机制，确保支农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 三、实施内容

（一）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被保险人为全市范围内具有揭阳市农业户籍的常住农户、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的所有居民（以下统称农户）。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自有的，用于生活居住的房屋和室内财产。被保险人一户在广东省境内有多处农村房屋（商品住房除外），多处房屋可共享同一保额保障，多处房屋总保险金额以每户保险金额为限。

（二）保险金额。每户每年保险金额为 110,000 元。其中，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房屋损失：按照农房建筑结构类型分为，一类结构房屋保险金额 80,000 元，二类结构房屋保险金额 50,000 元；室内财产损失 13,000 元；因盗抢责任导致房屋及室内

财产损失 13,000 元；按照房屋倒塌或损毁核定赔偿金额的 4% 计算给予受灾农户清理残骸费用，最高赔付 2,000 元；对房屋达到 II 级和 III 级倒塌或损毁的农户，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的临时租房费用。

表 1：保险方案明细表

| 保险标的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及分项                                                    |
|--------|-----------------------------------|------------------------------------------------------------|
| 房屋     | 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                         | 一类结构房屋：80,000 元<br>二类结构房屋：50,000 元                         |
| 室内财产   | 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                         | 13,000 元<br>其中：家用电器 6000 元，衣物和床上用品 3000 元，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4000 元 |
| 室内财产   | 盗窃或抢劫                             | 13,000 元                                                   |
| 清理残骸费用 | 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                         | 2,000 元                                                    |
| 临时租房费用 | 对于达到 II 级或 III 级倒塌或损毁房屋每户给予临时租房费用 | 2,000 元                                                    |

其中，

一类结构房屋为使用钢筋混凝土作为框架结构的房屋；

二类结构房屋为除上述一类结构房屋以外的房屋，如：砖木、砖土、茅草、泥瓦等结构的房屋。

（三）保费及财政补助办法。我市农房保险统一保费标准，

由农户和财政共同承担，鼓励有条件的县级财政对农户承担的保费给予全额补助。各级财政按照实际参保的农户数与承保机构结算保费补助资金，农户不参保的，政府不予补助。具体要求如下：

每户每年保费为 8.3 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 4 元，市级财政承担 1.15 元，县级财政承担 1.15 元，农户承担 2 元。各县（市、区）可根据自身财力情况，适当提高当地农户的保障范围和保障程度，具体标准自行与承保机构共同协商确定，相关保费由各县（市、区）负担。鼓励农户自愿缴费增加保障金额。对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农村低保户、建档立卡的贫困户等困难农户，要适当提高保障程度，并对其自负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表 2：保费及财政补助明细表

| 每户保费  | 省级财政补贴/户 | 市级财政补贴/户 | 县级财政补贴/户 | 农户承担保费/户 |
|-------|----------|----------|----------|----------|
| 8.3 元 | 4 元      | 1.15 元   | 1.15 元   | 2 元      |

（四）承保机构的选择。一是招标方式。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组织公开招标，确定 3 家保险公司承担政策性农房保险业务。承保机构考量因素以服务能力（服务网络、偿付能力、专职人员配备、车辆配备）、服务方案（承保方案、防灾减灾方案、定损方案、理赔方案、救灾方案、创新方案、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方案）、管理水平（管理架构、信息化水平）等因素为主。确定承保机构后，由市金融工作局代表市政府与承保机构签署为期 3 年的承保协议，并将承保协议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二是承保机构准入要求。参与招标的保险公司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偿付能

力充足,并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三是本次招标承保周期为 2022 - 2024 年,共 3 年。在未完成新一轮招标工作之前,由原承保机构继续承保直至完成招标工作(2022 年 1 月 1 日后按照新标准执行,由新确定的中标公司承保)。四是承保机构应承诺所承保的县(市、区)农房保险每年度承保覆盖率均达到 98%以上,如承保覆盖率未能达到约定目标,该承保机构不得参与下一轮农房保险投标。

(五)健全完善基层协保体系。各地要继续健全完善基层协保体系,承保机构应加强对协保机构、协保人员的培训指导,按照保险合同以及承保机构与政府之间的有关协定,协保工作经费按不低于农房保险保费收入的 5%列支,主要用于协保机构和经办协保人员开展工作,不得用于政府部门日常运行;协保工作经费支付协保人员劳务费原则上不得少于 70%,其余作为协保机构日常运行费用。各县、镇级政府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可适当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推广宣传农房险工作。

(六)加强农房险信息化建设。鼓励承保机构加大技术投入,运用大数据和电子化技术,建立包括承保、定损理赔等功能的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提高承保理赔效率,借助互联网工具发布灾前预警、防灾防损等灾害防范信息,提升我市农房保险风险管理服务水平。

(七)鼓励探索农村居住环境多元化保障。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探索开展农村治安保险等一揽子涉农综合保险,将乡村基建设施、农村风貌附属改造设施、文娱健康设备、公共

卫生设施等分批逐步纳入保障范围，增强农村地区综合抗灾能力。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协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推进我市农房保险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揭阳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好当地有关部门和行政村，协助承保机构做好农户信息核实、办理投保手续、农房查勘定损和发放理赔款项等工作，及时调解争议纠纷。

（二）强化督导检查。市金融工作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揭阳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各县（市、区）开展农房保险工作调研，加强业务交流，充分学习吸收和借鉴有益经验，及时掌握全市农房险动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解决农房险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和各承保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农房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措施，向农户宣传普及农房险知识，包括：保险责任范围、补贴政策、赔偿标准等内容，增强广大农户的参保意识，提高参保积极性。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揭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赔偿标准（2022-2024 年）

# 附件

## 揭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赔偿标准 (2022-2024 年)

### 一、房屋倒塌或损毁等级界定标准及赔偿标准

赔偿金额以被保险房屋出险时房屋建筑结构类型对应的赔偿标准予以核定赔付。

| 倒塌或损毁等级界定标准         |                     | 赔偿标准                                            |
|---------------------|---------------------|-------------------------------------------------|
| (一) 因保险责任造成仅屋顶或门窗受损 |                     |                                                 |
| 1.<br>仅屋顶受损         | 屋顶为茅草、篷布等结构         | 每平方米 60 元                                       |
|                     | 屋顶为土瓦结构             | 单层瓦面受损每平方米 120 元;<br>双层瓦面受损每平方米 250 元           |
|                     | 屋顶为彩钢瓦结构            | 仅彩钢瓦受损每平方米 110 元,<br>彩钢瓦面及其支撑结构受损<br>每平方米 160 元 |
|                     | 屋顶为混凝土结构            | 每平方米 250 元                                      |
| 2.<br>仅门窗受损         | 仅玻璃破碎               | 每平方米 60 元                                       |
|                     | 主体结构及玻璃破损-铝合金窗(含玻璃) | 每平方米 250 元                                      |
|                     | 主体结构及玻璃破损-其他窗户(含玻璃) | 每平方米 130 元                                      |
|                     | 不锈钢大门               | 每平方米 500 元                                      |
|                     | 卷闸门(含电动卷闸门)         | 每平方米 200 元                                      |
|                     | 实木门                 | 每平方米 500 元                                      |

| (二) I 级倒塌或损毁  |                                                      | 一类结构房屋           | 二类结构房屋           |
|---------------|------------------------------------------------------|------------------|------------------|
| 1             | 墙体倒塌、屋顶倒塌、楼板倒塌或墙壁与屋顶倒塌的面积之和不超过 10 平方米 (含)            | 按每平方米<br>300 元计算 | 按每平方米<br>200 元计算 |
| 2             | 墙基损毁, 修复占整屋墙基大于 1/4 且小于 1/3 (含)                      | 每间自然间<br>3500 元  | 每间自然间<br>2500 元  |
| 3             | 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 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大于 1/4 且小于 1/3 (含) |                  |                  |
| (三) II 级倒塌或损毁 |                                                      | 一类结构房屋           | 二类结构房屋           |
| 1             | 墙体倒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总墙体面积 1/2                        | 按每平方米<br>300 元计算 | 按每平方米<br>200 元计算 |
| 2             | 屋顶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屋顶总面积 1/2                        |                  |                  |
| 3             | 楼板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总楼板面积 1/2                        |                  |                  |
| 4             | 墙体、屋顶和楼板坍塌面积之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 20 平方米                   |                  |                  |

|               |                                                                 |                  |                  |
|---------------|-----------------------------------------------------------------|------------------|------------------|
| 5             | 墙基损毁, 修复占整屋墙基大于 1/3 且小于 2/3 (含)                                 | 每间自然间<br>7500 元  | 每间自然间<br>5000 元  |
| 6             | 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 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大于 1/3 且小于 2/3 (含)            | 每间自然间<br>7500 元  | 每间自然间<br>5000 元  |
| (四) III级倒塌或损毁 |                                                                 | 一类结构房屋           | 二类结构房屋           |
| 1             | 墙体倒塌超过 10 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总墙体面积 1/2                                    | 按每平米<br>300 元计算  | 按每平米<br>200 元计算  |
| 2             | 屋顶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屋顶总面积 1/2                                    |                  |                  |
| 3             | 楼板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总楼板面积 1/2                                    |                  |                  |
| 4             | 墙体、屋顶和楼板坍塌面积之和超过 20 平方米                                         |                  |                  |
| 5             | 墙基损毁, 修复占整屋墙基 2/3 以上的或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 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 2/3 以上 | 每间自然间<br>16000 元 | 每间自然间<br>10000 元 |
| 6             | 房屋主体结构濒于崩溃、损毁                                                   |                  |                  |
| 7             | 经当地县级住建部门鉴定为 D 级危房, 应当整体拆除重建                                    |                  |                  |

|                |                    |          |          |
|----------------|--------------------|----------|----------|
| 8              | 每户Ⅲ级倒塌或损毁的间数达到2间   | 每户40000元 | 每户25000元 |
| 9              | 每户Ⅲ级倒塌或损毁的间数达到3间以上 | 每户80000元 | 每户50000元 |
| (五) 每年累计基本赔偿限额 |                    | 每户80000元 | 每户50000元 |

其中：

一类结构房屋为使用钢筋混凝土作为框架结构的房屋；

二类结构房屋为除上述一类结构房屋以外的房屋，如：砖木、砖土、茅草、泥瓦等结构的房屋。

## 二、室内财产受损赔偿标准

室内财产根据以下类别对应赔偿标准，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协商赔偿，室内财产每户最高赔付13000元，具体如下：

| 项目      | 类别                | 赔付标准          |
|---------|-------------------|---------------|
| 家用电器    | 电视机、冰箱、洗衣机        | 800-2000元/个或台 |
|         | 炉灶、电饭锅等厨具及其他      | 100-500元/个或套  |
| 衣物及床上用品 | 在限额内，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协商赔付 |               |
| 家具及其他   | 沙发类、床、柜类          | 500-1000元     |
| 生活用具    | 桌椅类及其他            | 100-500元      |

## 三、清理残骸费用赔付标准

清理残骸费用按照房屋倒塌或损毁核定赔偿金额的4%计算，每户最高赔付2000元。

## 四、临时租房费用赔付标准

房屋倒塌或损毁达到以下等级赔付时，另外给予临时租房费用，每户最高赔付 2000 元，赔付标准如下：

| 房屋倒塌或损毁程度                   | 赔付金额     |
|-----------------------------|----------|
| II 级或 III 级倒塌或损毁房屋间数 1 间    | 500 元/户  |
| II 级或 III 级倒塌或损毁房屋间数 2 间    | 1000 元/户 |
| II 级或 III 级倒塌或损毁房屋间数 3 间及以上 | 2000 元/户 |